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18日披露《关于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黄浩、叶静、尹湘艳、陈静、陈斌、刘类骥、邹涌泉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截止2020年9月7日，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，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收到上述人员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减持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数量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目前总 股本比例
黄浩	集中竞价	2020.7.20	26.34	26,000	0.02%
		2020.7.22	27.25	13,100	
		合计	26.64	39,100	
叶静	集中竞价	——	——	0	0.00%
尹湘艳	集中竞价	——	——	0	0.00%
陈静	集中竞价	——	——	0	0.00%
陈斌	集中竞价	2020.7.15	26.43	25,000	0.03%
		2020.7.22	27.31	10,000	
		2020.7.23	27.71	10,000	
		2020.7.24	26.29	5,300	
		2020.9.2	26.60	20,000	
		合计	26.78	70,300	

刘类骥	集中竞价	——	——	0	0.00%
邹涌泉	集中竞价	2020.7.13	27.25	40,000	0.03%
		2020.7.20	26.53	23,600	
		合计	26.98	63,600	

注：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；2020年6月17日，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，上述减持股数占比情况相应调整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减持前 总股本比 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减持后 总股本比 例
黄浩	合计持有股份	1,164,380	0.73%	1,474,594	0.7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85,846	0.18%	332,499	0.1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878,534	0.55%	1,142,095	0.55%
叶静	合计持有股份	326,726	0.20%	424,744	0.2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1,807	0.03%	80,349	0.0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64,919	0.17%	344,395	0.17%
尹湘艳	合计持有股份	1,533,906	0.96%	1,994,078	0.9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45,227	0.22%	448,795	0.2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188,679	0.74%	1,545,283	0.74%
陈静	合计持有股份	1,584,906	0.99%	2,060,378	0.9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96,227	0.25%	515,095	0.2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188,679	0.74%	1,545,283	0.74%
陈斌	合计持有股份	1,534,206	0.96%	1,924,168	0.9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46,277	0.22%	379,860	0.1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187,929	0.74%	1,544,308	0.74%
刘类骥	合计持有股份	1,564,906	0.98%	2,034,378	0.9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76,227	0.24%	489,095	0.2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188,679	0.74%	1,545,283	0.74%
邹涌泉	合计持有股份	973,779	0.61%	1,202,313	0.5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27,270	0.08%	101,851	0.0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846,509	0.53%	1,100,462	0.53%

注：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，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；2020年6月17日，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，上述持股数及占比情况相应调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

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已按照规定对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未违反相关承诺。

3、本次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黄浩、叶静、尹湘艳、陈静、陈斌、刘类骥、邹涌泉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9月8日